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6 月 20 日

總目 55－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請各委員批准作出下述修訂－

- (a)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內總目 55 的名稱，由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改為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以及
- (b)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內總目 55 的管制人員職銜，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改為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問題

開支總目 55「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這個名稱和其管制人員的職銜，不能確切地反映該科和有關管制人員現時的職能和職責。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對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作出修訂，包括把總目 55 的名稱由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改為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以及把總目 55 的管制人員的職銜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改為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理由

3. 科技發展迅速，電訊、廣播和互聯網等不同的資訊、影像、聲音和數據傳遞途徑已逐漸互相融合。世界各地普遍採用「通訊」一詞來涵蓋所有信息傳遞方式，以反映上述趨勢。另一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資訊科技及廣播科便接掌有關創新與科技發展的政策事宜，而創新科技署署長和其部門則直接向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負責。因此，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所負責的科技範疇更為廣闊，不再局限於資訊科技。有見及此，我們認為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名稱應改為通訊及科技科，以便更確切地反映該科現時的職能和職責。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更改名稱後，政府會恪守其承諾，繼續帶頭推動香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在經濟和社會各層面引入和應用資訊科技，把香港發展為世界領先的數碼城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的職銜亦應相應改為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4. 立法會在 2003 年 4 月制定《2003 年撥款條例》時，批准總目 55 在 2003-04 年度的開支預算。鑑於上文所述的轉變，在擬備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採用的總目 55 的名稱和其管制人員的職銜(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已不能確切地反映該科和出任該職位人員現時的職能和職責。因此，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更改該科的名稱，並相應更改總目 55 的管制人員的職銜。

5. 此外，我們亦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組工商及科技局(見 EC(2003-04)2 號文件)。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通過這項建議。為了提高工商及科技局的服務效率和成效，我們提議作出一些變動，而更改名稱和改組的建議是其中一環。

對財政的影響

6.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帶來任何財政負擔。

背景資料

7. 我們已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就有關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組工商及科技局的建議諮詢兩個事務委員會，改組建議包括該局的編制事宜和把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名稱改為科技及廣播科。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其後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通過有關編制的建議。至於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新名稱，我們經進一步研究後，基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理由，建議把該科的名稱改為通訊及科技科。

工商及科技局

2003 年 6 月